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496號

原　　告　向揚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曹博鈞
訴訟代理人　林明正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陳奕霖律師
　　林育生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寶鳳
訴訟代理人　李蕙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08年4月11日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之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被告同意者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、2、7款定有明文。又訴有無追加或變又訴有無追加或變更及其變更追加應否准許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，如認追加或變更應准許者，即應就追加之訴與原有之訴，或變更之訴訟為裁判；如認不應准許者，即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仍就原有之訴為裁判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184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起訴時原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同條項後段及第962條之規定請求聲明為：被告應將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000號11樓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與原告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。於審理中依民法第242條代位向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向瑒公司）依民法第767條之規定請求追加其備位聲明為：被告應將系爭房屋遷讓返還與向瑒公司並由原告代為收取（本院卷第269至270頁），雖以前開追加被告及聲明乃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7款之規定云云。然原告原僅以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

及占有物返還請求權，請求被告將系爭房屋遷讓返還與原告，並擇一為對原告有利之判決。而原告追加其備位聲明係代位向瑒公司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提起追加之訴，本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及聲明之追加，與原起訴部分並非基於同一基礎事實，且被告與原告及向瑒公司就系爭房屋間之相互地位關係並非相同，原告此追加備位之訴恐妨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，且被告亦表明不同意其追加（見本院卷第284頁），是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追加其備位聲明，與法不合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紀元